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謝林鳴珠

被　　告　陳茂霖

　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交簡字第15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黃傳堯

法　官　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琪